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学〔2014〕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安徽省高校教师 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1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高校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创业服务，提高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教育教学和指导学生就业创业实践水平，定于2014年4月—11月举办第三届安徽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省教育厅主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省职成教学会产教合作委员会承办，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协办。

二、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从事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均可报名参赛。

三、大赛主题

传创业梦想 播生涯理念 授实战方略 促教学相长

四、比赛内容

比赛按照《大赛相关规则》（见附件 1），设置教案评比、现场授课、案例分析、问题答辩等环节。参赛教师可结合自身实际，以教育部《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教高厅[2007]7 号）及《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教高厅[2012]4 号）为参考，本科院校基本参考教材为《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 年 8 月版），高职高专院校基本参考教材为《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 年 8 月第二版），自行选择就业创业相关内容设计参赛教案、教学课件等。创业组选手在授课中，要有本人指导学生创业案例分析内容。鼓励参赛教师采用不同形式和内容进行教学比赛。

五、赛程安排

1、大赛分高校初赛、全省半决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校园初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全省半决赛由大赛承办单位分片（皖南、皖中、皖北）集中组织开展，时间为 10 月下旬。决赛时间为 11 月上旬。全省半决赛、总决赛时间和地点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2、比赛分就业和创业两个组别比赛，晋级半决赛和决赛教师按照参赛教案设计内容，进行现场授课并回答评委提问。

六、奖项设置

1、各高校选拔就业指导教师和创业指导教师各一名直接参加省半决赛。全省半决赛各选拔就业组和创业组教师 25 名晋级全省总决赛，角逐大赛一、二等奖。参加半决赛未能进入决赛的选手将获得三等奖。

2、大赛评选出第三届安徽省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评选出院校“最佳组织奖”、“组织奖”若干名，颁发证书、奖杯、奖牌和奖金。相关新闻媒体和网站将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

3、凡在大赛中获得一等奖者，将纳入省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库和培训师资库，参与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的相关教育、研究、指导和培训工作。

七、有关要求

1、各参赛高校要高度重视，建立组织机构，投入专项经费，加强赛事宣传，认真组织实施，大赛期间，鼓励各参赛高校积极开展教师培训、课程研讨、教师交流等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

2、部分获奖选手的参赛精品课件在取得作者授权同意和教材编委会审定后，大赛组委会将统一制作成光盘，作为配套教材免费发放。

3、参赛作品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认的道德规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教学内容，否则，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4、申报院校“组织奖”、“最佳组织奖”的高校，按照《大赛组织奖、最佳组织奖的评审规则》上报材料（见附件2）。

5、各高校认真填写参赛教师回执表（见附件3），于半决赛前上报半决赛承办院校。参加过往届大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原则上不再参加本届比赛。

八、联系方式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人：彭飞 尚昌庚

电 话：0551-63608881

传 真：0551-65205270

邮 箱：1299116573@qq.com

附件：1. 大赛相关规则

2. 大赛组织奖、最佳组织奖评审规则

3. 参赛教师及相关事项回执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大赛相关规则

一、参赛教案设计（25分）

参赛教师根据《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及《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9年8月版），《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8月第二版），结合自身实际，自由选择创业相关内容，设计30分钟的参赛课程教案。

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学生需要分类施教，所确定的教学目标既符合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又符合学生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实践教学，增强教学的开放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二、现场教学展示（65分）、答辩（10分）

课堂讲授（25分钟）并回答评委提问（5分钟）。要求：

1. 教学内容。紧扣大纲要求，符合学生实际，注重激发学生就业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体现知识积累，突出实践导向，注重探索创新；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循序渐进。

2. 教学组织。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理论讲授与案例分析，

安排教与学的互动，把握好课堂气氛的能力，富于激情，能够感染他人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的参与性和主动性。

3.教师素养。普通话语言清晰、准确生动，语音标准，语速适中；教态大方，举止得体；着装整洁，精神饱满，亲和力强，体现个人特色。

4.多媒体及板书。多媒体技术应用得当，板书设计合理清晰，字体图表工整、美观规范。

5.问题答辩。正确理解评委所提问题，及时准确应答，切合题意，条理清晰，结论明确，说服有力；回答流畅，现场应变能力强，综合表现佳。

6.创业案例分析。能结合自身教学工作实际，总结提炼符合学生创业需求和特点，给予针对性和代表性的创业指导。要求案例真实，分析全面透彻，依据充分，结论明确。

附件 2

大赛组织奖、最佳组织奖评审规则

1、高校重视程度情况。成立大赛工作机构，下发文件，制定方案，给予经费保障，组织开展校级初赛。满分 20 分，酌情扣分。

2、教师参与度（参赛教师数/在校就业创业教师数）情况。满分 20 分，酌情扣分。

3、大赛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教育成果的关联性情况（综合考虑全国就业典型高校 50 强、创新创业示范校、就业创业指导示范课、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标兵单位、就业创业率等因素）。满分为 15 分，酌情扣分。

4、根据参赛选手进入全省决赛情况。满分 10 分，酌情扣分。

5、校园赛情况。查看总结文字材料、声像资料上报情况。满分 10 分，酌情扣分。

6、大赛宣传活动情况。在新闻媒体和安徽教育网、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网、校报、校栏和校网等发表宣传稿件。满分 10 分，酌情扣分。

7、大赛组织活动工作创新和特色加分。满分 15 分，酌情扣分。

根据奖牌分配名额，按综合评定分从高分到低分选定最佳组织奖、组织奖获奖院校。

附件 3

参赛教师及相关事项回执表

学校名称（公章）

大赛负责部门				
大赛联系人		职 务		联系方式
参加校园赛教师人数（人）		本校专兼职就业创业教师总人数		
推荐进入半决赛的就业组教师姓名	所在院系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推荐进入半决赛的创业组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0551-63608881

联系人：彭飞 尚昌庚